



图为胡晓春(左)向游客介绍迎客松。

冬日午后,暖阳洒在黄山玉屏楼的石阶上,记者循阶而上,一眼便望见了那棵享誉世界的迎客松——枝干遒劲如铁,松针在冬阳中闪着苍翠之光。树下,一位身着深蓝色工装的男子正举着手机,耐心地为游客调整站位,指导他们与迎客松定格美好瞬间。他便是全国人大代表胡晓春,迎客松第19任守松人。自2011年6月起,他已守护这棵千年古松15年。

在迎客松旁的小屋里,胡晓春向记者娓娓讲述了他的守松故事。

## 黄山守松人:择一事终一生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文/图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

### 山巅十五载 松间一份情

小屋玻璃柜里,整齐码放的一排厚实笔记本格外醒目。封面上,《迎客松日记》五个字遒劲有力。“这是迎客松15年来的‘成长档案’。”胡晓春打开一本正在写的日记,纸页上满是工整的字迹,记录着日期、气温、风力,还有迎客松枝叶生长、土壤干湿等详细数据。

“守松人的工作,看似简单实则繁琐,最核心的就是‘坚守’二字。”谈及日常工作,胡晓春的语气格外认真。他告诉记者,每天清晨,天蒙蒙亮,他便起床开展第一次巡检:用卷尺测量新抽枝条的长度,用专业仪器查看枝干倾斜度,俯身检查树皮是否有破损,用手感知土壤湿度,还要仔细排查支撑杆的稳固情况。“白天每隔2小时巡护一次,要是遇到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就得缩短到半小时一次,一刻都不敢松懈。”

胡晓春坦言,刚接任守松人的头一年,最难受的是夜晚的孤独。“玉屏景区白天人山人海,一到晚上就只剩风声和松涛声,那种热闹与冷清的反差,心理落差特别大。”每当夜幕降临,胡晓春常会站在松旁仰望星空,月光下的迎客松宁静而安详,山风拂过,松针轻颤,仿佛在与他对话。“久而久之,我就把它当成了亲人,假如休假下山回家,一天看不到,心里就不踏实。”

玻璃柜里的96本《迎客松日记》,见证着这份“亲人般”的牵挂。每篇日记不

少于300字,累计超过160万字,涵盖了温度、湿度、风力等27项指标。“每天晚上10点巡护结束后,不管多累,我都会坐下来写日记。”胡晓春说,为了更精准地记录迎客松的生长状况,他还利用闲暇时间自学了树木力学、病虫害学、气象学等专业知识。“这些日记不只是简单的记录,更是专家会诊的第一手资料,能为迎客松的科学保护提供依据。”

守护之路并非一帆风顺,最让胡晓春刻骨铭心的,是2012年台风“海葵”来袭的日子。“当时平均风力7到8级,阵风达到11至12级,人在山上走路都困难,迎客松的枝条摆幅特别大。”为了保护千年古松,他和同事腰捆安全绳,顶着狂风骤雨攀爬上树,为迎客松紧急加固、拉上防风纤维绳。

“那三天两夜,我几乎没合眼,时不时就去检查,直到台风完全过境,看到迎客松安然无恙,悬着的心才放下。”

在胡晓春看来,守松从来不是一个人的战斗。“从1981年设立专职守松人岗位至今,我是第19棒了,我们有A岗、B岗、C岗,还有背后的专家团队、技术人员,是大家齐心协力,才能让迎客松安然无恙。”他说,如今景区配备了自动气象观测站、防雷设施、防入侵报警系统,还有监测APP,这些科技手段让守护更科学精准。

胡晓春脸上带着山间风霜雕琢出的沉稳,他说:“择一事终一生,只要身体允许,我会一直守下去,像守护亲人一样,让这棵‘国宝’级名松延年益寿,广迎四海宾朋。”

作为全球少数同时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三大国际头衔的遗产地,黄山率先在国内探索“多品牌名录遗产协同管理”。在法治保障方面,从省级《黄山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条例》到市级实施细则,再到景区层面制定的有偿救援、特许经营等规章,构建起层次分明、权责清晰的法规体系。黄山系统建成了古树名木监护、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和生态环境监管“四大监测体系”,并建成世界遗产监测信息系统。

黄山的守护使命已超越一山之域,升华为对人类共同家园的责任担当。

“我会和同事们一道,守护好迎客松,守护好黄山一草一木。”胡晓春仁立迎客松前,身影与古松、山峦融为一体。在这片云海缭绕的群峰之上,一名守松人的坚守,一群园林人的奉献,正让黄山的生态之美愈发浓郁,也让“黄山模式”成为全球生态治理中的中国亮色。

### 群力巡峻峰 共护黄山春

“我的工作只是一个缩影,守护黄山的是一支252人的园林铁军。”谈及坚守的意义,胡晓春告诉记者,黄山园林人始终传承“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攻坚、特别能奉献”的老传统,用脚步丈量山径,用科技筑牢屏

障。在无人机巡护、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等领域的持续探索,让生态守护更具精准性。截至2025年底,景区已实现连续46年无森林火灾。

作为全球少数同时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三大国际头衔的遗产地,黄山率先在国内探索“多品牌名录遗产协同管理”。在法治保障方面,从省级《黄山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条例》到市级实施细则,再到景区层面制定的有偿救援、特许经营等规章,构建起层次分明、权责清晰的法规体系。黄山系统建成了古树名木监护、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和生态环境监管“四大监测体系”,并建成世界遗产监测信息系统。

胡晓春称赞道:“黄山两级法院的努力有目共睹,我了解到,2022年以来两级法院审结655件环资案件,新安江生态保护巡回法庭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写入《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报告》。”他介绍说,黄山市首起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对从组织运输到提供垃圾再到具体倾倒者全部依法严惩,既震慑了违法者,也让群众明白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域”。他认为,全市法院在各大景区设立生态司法保护点,把司法服务延伸到生态保护最前沿,切实守护了绿水青山。

胡晓春结合守松和调研经历,对法院工作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建议,如针对生态破坏行为多跨区域跨区域的情况,他建议进一步深化新安江—千岛湖流域司法协作模式,推动上下游执法司法尺度统一,形成全流域打击合力。针对环资案件行刑衔接难题,他建议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证据共享和提前介入机制,环境证据易灭失,让司法力量及早参与前期鉴定评估,能避免后续办案陷入被动。他还建议,切实加强精准普法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爱护一草一木,共建美好家园。

“守松是我的责任,履职建言是我的使命。”胡晓春望向身旁的迎客松,眼神坚定,“希望以法治之力护航绿水青山,让黄山生态美代代相传。”

### 林间履职声 法润黄山秀

“我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多次参加法院组织的活动,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亲眼见证法治为黄山生态筑起了坚实屏障。”胡晓春的话语真挚恳切。

作为扎根基层的人大代表,胡晓春始终聚焦黄山生态保护与发展建言献策。他坚持“脚下沾有泥土,建议才有温度”,收集黄山风景区工作人员与群众关于生态保护的诉求与期盼。2023年全国两会上,他提出加大黄山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安全保护力度,强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等建议。2024年,结合一线工作经验与群众诉求,他提交了建

法治正能量。

作为来自农村的人大代表,我常年与土地、农民打交道,深知基层矛盾需“治未病”。法院工作不仅是判案,更是修复社会关系、传承文明的桥梁。基于我的履职经历,我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代表参与”机制。当前农村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高发,简单判决易导致亲情破裂。建议法院利用好基层代表委员联络站,定期邀请代表参与调解。同时,应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融入乡贤、村干部等本土力量,让调解更接地气。

第二,强化判后回访与执行保障。张老太案虽已判决,但子女履行情况需长期跟踪,建议法院建立家事案件专项回访制度,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定期走访。

第三,深化司法公开与法治宣传。许多群众如张老太的子女一样,对法律认知不足。建议法院利用新媒体平台,以案释法通俗普法,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司法公正,从源头减少纠纷。

未来,我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法院工作更贴近民生。也愿人民法院始终以“如我在诉”的初心,守护每一份亲情,让法治阳光照进千家万户。

(李 森 杨俊英 整理)

“法院要持续深化与行业的协作,通过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的沟通联络机制,将司法服务端口前移,切实提升司法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做企业创新的“守护者”



湖南省人大代表、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黎娟娟

作为一名医药行业的工作者,我十分关注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与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近年来,法院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权益、保障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医疗产业的健康发展注入强劲的法治动力。我希望法院能够更切实地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进一步助力企业发展。对此,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旨在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实质性地为企业减负,让企业将更多资源集中于创新和发展。法院要做到依法办事,依照法定程序在法定范围内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避免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出现。

二是拓宽司法救助企业广度。法院要重点关注社保缴纳、加班报酬等易引发劳动争议的领域,排查各类用工法律风险,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开展巡回审理、企业座谈会等“送法进企业”系列活动,助力企业筑牢法律“防火墙”,为企业排忧解难;整合网格员、调解员、各领域专家等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法律咨询、调解服务。

三是切实保障法律适用稳定性。法院要严格适用法律规则,在审理的每一起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法律准确无误的贯彻落实。运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辅助司法审判,统一裁判尺度,防止“同案不同判”。准确传达和适用司法解释,审慎参考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法律体系的整体稳定和层级秩序。

(汐 宁 邓品钰 整理)

## 建言献策

“人民法院办理家事案件时,除了要厘清法律是非,还要注重当事人情感关系的修复,守护家庭幸福港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家事审判要用“心”



广东省东莞市政协常委、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学院(师范学院)副院长 刘 蕾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案件的处理效果不仅关乎个体权益与家庭和谐,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我注意到,2025年以来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购买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的社会服务,在家事审判中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亲子关系评估、家庭教育指导等,有效促进了多起案件的和平解决。这是新时代家事审判“枫桥经验”的有益探索,值得肯定。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法院家事审判的心理支持机制建设,更妥善地化解家事纠纷,我提三点建议:

一是强化操作规范的制度保障。建议法院在现有探索基础上,会同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家事案件心理干预工作规程,明确其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经费保障以及心理咨询师的权利义务与保密规范,推动形成“法院主导、专业介入、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与可持续性。

二是强化专业能力的协同提升。家事案件的心理干预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宜建立双向赋能的培训交流机制。一方面,对参与项目的心理咨询师、社工进行法律培训,包括法律常识、司法伦理等,确保其服务保持在法治正道上。另一方面,加强对家事法官、调解员的心理学培训,打造既懂法又懂心理学的复合型专业队伍。

三是强化心理服务的全链条介入。在先行调解阶段,可主动引导情绪波动较大的当事人接受心理评估与辅导,为调解创造条件。在审理阶段,将心理评估报告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在判后阶段,对当事人特别是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跟踪回访与家庭教育指导,促进裁判履行与关系修复。同时,加强对心理干预效果较好的典型案例的法治宣传,引导公众树立健康的家庭观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庭矛盾纠纷。

(黄彩华 整理)

## 讲述

## 法官“如我在诉”,我见证了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唐河县义勇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海国勇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每一次深入司法一线参与监督工作,都是一堂深刻的法治实践课。我参与化解的一起赡养纠纷案,让我对人民法院以公正裁判定分止争、引领社会风尚有了更真切的体会。

这起案件看似寻常,却折射出当前基层法院参与基层治理、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不容易。张老太年逾八旬,育有五名子女,却因家庭积蓄分配、赡养责任分摊等积怨,无奈之下将子女诉至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为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也为了弘扬孝老爱亲文明乡风,承办法官周启

印主动邀请我和其他几位县人大代表前来旁听该案的庭审,并参与该案的调解工作。

庭审现场,子女们争执不休:长子李某甲抱怨父亲临终前私下给小弟4万元丧葬费自己毫不知情;三个女儿指责父母将积蓄交给次子李某乙,如今他却“翻脸不认人”;而次子李某乙则坚称未拿父母钱财,反诉自己多年照顾母亲反遭指责。面对这般剪不断、理还乱的家庭矛盾,我深感“清官难断家务事”,更明白此时法律绝不能缺席。

在法庭辩论环节结束后,我与周法官决定分头进行调解。调解中,二女儿哭诉家境困难,“自顾不暇”;大女儿坦言忙碌时“饭都吃不上”。我深知各家有各家的难处,但更明白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便耐心劝解:“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但孝老爱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咱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总能寻得两全之策。”周法官则一针见血地提醒李某乙:“父母常年随你生活,他们对你的家庭何尝不是倾力帮衬?”这番话让李某乙低头沉默。我趁机补充道:“判决能分对错,却难补亲情。调解是给你们机会找回做子女的本分。”一番劝说后,李某乙表态愿多承担费用,大女儿也主动承诺照料母亲。

当天庭审后,我与周法官一同将张老太送回养老院。老人哽咽道:“俺的事儿让你们操心了……”这句语重心长的话让我心头一热。周法官告诉我,他一定要再努力一把,为老人找回家的温暖。我也告诉他,我会持续关注这起案件,期待它的解决。

之后的一个多月里,周法官展开了20几次电话调解和两次上门调解,我也一直向周法官了解案件进度,尽我所能参与到调解工作中。经过多番劝解,五名子女都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但对于费用承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官结合当事人意见、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等因素,依法作出了判决,五名子女对判决结果表示认可,张老太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

这场调解虽艰难,却让我看到法律温度与人性关怀的结合何其重要。通过全流程参与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我深切体会到人大代表监督法院工作绝非“走过场”,而是实质参与司法实践、助推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法院邀请代表委员见证调解,正是“监督有力度、支持有温度、互动有深度”的生动体现。作为代表,我不仅见证了法官如何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化解矛盾,更感受到司法对孝亲文化的守护。法院依法为弱势群体撑腰,彰显了

法治正能量。

作为来自农村的人大代表,我常年与土地、农民打交道,深知基层矛盾需“治未病”。法院工作不仅是判案,更是修复社会关系、传承文明的桥梁。基于我的履职经历,我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代表参与”机制。当前农村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高发,简单判决易导致亲情破裂。建议法院利用好基层代表委员联络站,定期邀请代表参与调解。同时,应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融入乡贤、村干部等本土力量,让调解更接地气。

第二,强化判后回访与执行保障。张老太案虽已判决,但子女履行情况需长期跟踪,建议法院建立家事案件专项回访制度,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定期走访。

第三,深化司法公开与法治宣传。许多群众如张老太的子女一样,对法律认知不足。建议法院利用新媒体平台,以案释法通俗普法,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司法公正,从源头减少纠纷。

未来,我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法院工作更贴近民生。也愿人民法院始终以“如我在诉”的初心,守护每一份亲情,让法治阳光照进千家万户。

(李 森 杨俊英 整理)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案件的处理效果不仅关乎个体权益与家庭和谐,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我注意到,2025年以来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购买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的社会服务,在家事审判中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亲子关系评估、家庭教育指导等,有效促进了多起案件的和平解决。这是新时代家事审判“枫桥经验”的有益探索,值得肯定。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法院家事审判的心理支持机制建设,更妥善地化解家事纠纷,我提三点建议:

一是强化操作规范的制度保障。建议法院在现有探索基础上,会同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家事案件心理干预工作规程,明确其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经费保障以及心理咨询师的权利义务与保密规范,推动形成“法院主导、专业介入、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与可持续性。

二是强化专业能力的协同提升。家事案件的心理干预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宜建立双向赋能的培训交流机制。一方面,对参与项目的心理咨询师、社工进行法律培训,包括法律常识、司法伦理等,确保其服务保持在法治正道上。另一方面,加强对家事法官、调解员的心理学培训,打造既懂法又懂心理学的复合型专业队伍。

三是强化心理服务的全链条介入。在先行调解阶段,可主动引导情绪波动较大的当事人接受心理评估与辅导,为调解创造条件。在审理阶段,将心理评估报告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在判后阶段,对当事人特别是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跟踪回访与家庭教育指导,促进裁判履行与关系修复。同时,加强对心理干预效果较好的典型案例的法治宣传,引导公众树立健康的家庭观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庭矛盾纠纷。

(黄彩华 整理)